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RENDON LAM ZUN SHEN（中文姓名:藍俊森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BRENDON LAM ZUN SHEN（中文姓名:藍俊森）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BRENDON LAM ZUN SHEN（中文姓名:藍俊森，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執行羈押，此有本院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4月29日屆滿。茲經本院訊問被告，被告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；且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既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，業經原審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均未在其上訴範圍內，而均自白前揭犯行，並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今再經本院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足認被告上開

犯罪之嫌疑重大。另被告之國籍為馬來西亞，有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73頁），且被告於114年9月17日原審法官為訊問時即已供承在臺灣無固定住所一情（見原審114年度聲羈字第204號卷第20頁），考量被告在臺並無固定住所，是以若未限制其人身自由，則被告當可輕易變換居住地點，而難以掌控其行蹤；又被告乃馬來西亞之外籍人士，亦見其與外國有相當聯繫因素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堪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。慮及被告於本案參與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所涉有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之影響匪淺，情節不輕，兼衡以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3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